2005 年环保验收批复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南京市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在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南大药业公司 GMP 改造项目”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环保竣工监测报告，查阅和核实有关验收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认真评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环保执行情况：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南京高新区产业定位。按期补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认真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水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落实了生化处理设施；粉碎工序落实了袋式除尘装置；废乙醇目前尚未产生，正式生产之后产生的废乙醇（0.2 吨/年）先行在库房临时存放，待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处置手续再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各设备机组均置于室内并采取了降噪措施；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度；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该公司废水总排口 COD、SS、PH、石油类、氨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三、验收结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试生产期间运行正常，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转入我局日常环境监督管理。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排污申报相关工作。

四、要求和建议：今后在生产中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希今后在生产中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装置正常运行，使各项考核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环保验收批复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验【2014】19 号

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干车间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冻干车间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租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高新区高科三路 8 号 05、06 幢北楼 1-2 楼，建筑面积 2815 平方米，并利用原有 05、06 幢南楼 3 楼的现有库房，改扩建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尿激酶 500 万支、促肝细胞生长素 500 万支以及其他普药 500 万支(包括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0 万支、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100 万支、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50 万支、注射用环磷腺苷 50 万支、注射用曲克芦丁 50 万支、凝血酶冻干粉 50 万支、注射用胸腺肽 50 万支、注射用硫罗宁 50 万支)的生产规模。目前主要生产尿激酶 500 万支。项目占地面积 98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5 平方米，总投资 6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建成。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排水系统及雨污排口依托该公司 05、06 幢原有。本项目产生的洗瓶、洗胶塞、清洗设备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弃水、冻干环节产生的冷

凝水混合后经原有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质检实验过程中使用少量易挥发的试剂，废气产生量极小，经通风橱收集后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系统、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均为低噪音型，空调系统、空压机位于室内，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冷却塔位于二层露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合格西林瓶、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旧容器和实验过程中初次清洗废水、报废的产品、过期的原料和废滤膜、不合格品等，作为危废委托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纸箱、铝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统一清运。

三、监测结果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干车间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宁环监(验)字第(056)号)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出水pH值及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北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废:废液、废旧容器和实验过程中初次清洗废水、报废的产品、过期的原料和废滤膜、不合格品等，均委托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氨氮0.057吨/年、化学需氧量0.345吨/年、悬浮物0.23吨/年、总磷0.0048吨/年、动植物油0.0049吨/年。

四、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尤其要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高污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规范危废临时堆场的管理，并及时、妥善转移各类危废，完善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及台账资料。禁止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目前实验室废试剂瓶暂未产生，产生后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三）原环评中实验室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你单位应在通风橱内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实验废气进行处理，限你单位于9月20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说明交我局备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A)

2014年8月18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